|  |
| --- |
| 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場地租用申請表 年 月 日 |
| 一、場地名稱 | □三樓禮堂(250位) □班級教室（30位）□電腦教室（26位）□研習教室(30位） □圖書教室(50位) □專科教室(50位) □綜合球場 □操場 □其他 |
| 二、租用時間 | 自　 年　 月 　 日　 上午　 時起 共 天 時至　 年 　 月 　 日　 下午　 時止 |
| 三、租用事由 |  | 四、參與人數 （預估數） |  人 |
| 五、借用設備 | 演 講 台 □是 □否 單槍投影機 □是 □否 **請自備筆記型電腦**廣播設備 □是 □否 麥克風（ ）支冷氣設備 □是 □否照明設備 □是 □否盥洗設備 □是 □否折 疊 桌（椅）□是 □否 桌（ ）張 椅（ ）張 |
| 六、收費金額 |  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元整( 含保證金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元整) |
| 七、申請者 | 申請單位： 電話：詳細地址：承辦人員姓名： 當日在場人員姓名：行動電話： 當日在場人員電話： |
| 八、檢附文件 | 政府機關（請檢活動核定公文）公司行號 □身分證影本 □公司行號登記影印本（擇一繳交）共同事項（活動計畫及活動時間表） |
| 九、申請程序 | 借用單位應於使用**7日**前向總務處申請，並辦妥下列手續：1. 預借登記(總務處： )
2. 填申請表(總務處： )
3. 繳納費用(出納組： )實收： 元

 基本 租 金： 元/次天 × 次天 × 場＝ 元 元/次天 × 次天 × 間＝ 元水電補貼費： 元/次天 × 次天 × 間＝ 元 保 證 金： 元/ 次 × 間 ＝ 元 **總計應收： 元****經收人（出納）核章：** |
| 承辦人： 總務主任： 校 長： |

**退保證金申請書**

茲於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起
至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止

借用貴校 場地

舉辦 ，借用期間遵守一切法令規定，活動之後已將場地復原，借用設備全數歸還，並經校方

(當日值班人員： 事務組長： )確認無誤，擬申請退回所預繳之保證金計新台幣 元整。

此 致

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

申請單位名稱：

負責人： 蓋章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**領 據**

茲收到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退回所預繳之場地借用保證金

 計新台幣 元整。

 負責人： 簽名蓋章

 統一編號：

 地址：

 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